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蔣彥禎



第九十期目錄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校聞
程校長視察農學院
農學院指導下之農村合作事業
農學院畢業同學會訂定會章

校聞

程校長視察農學院

本大學程校長於四月二十五日上午赴寬橋農學院視察，並出席總理紀念週，經許院長介紹詞後，即由程校長演說，大意謂：農學院之設，在於振興農業，並揭舉農學院之目標：(一)須抱定在鄉村工作之宗旨；(二)須注重實地工作，養成優良之技能。散會後，旋至蠶場、園藝場、林產製造室、農產製室、蠶場、園藝場、林產製造室、植物病蟲害研究室、其他各實驗室視察，午後六時離院。茲記許院長介紹詞及程校長演說詞於後：

許院長介紹詞

今天程校長出席本院總理紀念週，本院全體同人非常愉快，程校長的道德學問以及為黨為國的歷史，當那天就職時，已由教育廳長詳細的介紹，並且在報紙上方已披露過，茲將當日所見所聞，及程校長的人格教育方針，也於就職時宣布過，(1)本人格教育的

(2)是學術教育；(3)是技能教育。這三點內各大學，也有注意的必要。他詳細的講詞，也由報紙上披露過，諸君也當看到。今天程校長初次蒞院，本院同人至少有兩種的表示，一種是本院同人熱烈的歡迎；一種是懇請程校長指導本院的設施，現任在就請程校長指教罷！

程校長演說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此次中央命兄弟來長浙大，自問學識粗疎，未遑答應，後因中央再三催促，並恐浙大校務長此停頓，因此遂於本月廿一日就職視事。兄弟對於大學教育的見解，已於那天宣誓就職時說過，諸位當已知道，不必再贅；今天單把農科學生應負的責任說一說：

自從東北九一八事件發生，全國人士駭汗相告，以為國難已至；到了上海一二八事變發生，日本轟擊淞滬，佔領淞滬，國人更感覺亡國滅種的慘禍迫諸眉睫，奔走呼號，希圖挽救。這顆愛國熱忱是很有價值的。但是我們要知道中國的國難，決非始於去年的九一八，在九一八以前，日本並非不侵略我們，並非不要滅亡我國，何以我們大都不覺得，行若無事呢？這是因為以前是無形的侵略，這次是有形的政治侵略。無形的侵略是什麼？就是所謂經濟侵略。經濟侵略比之政治侵略還要厲害，歷史往往亡國於不知不覺之中。我們從過去歷史看：如印度是一個開化很早土地很大，人口很多的國家，竟被領土很小人口很少的英國所滅亡，其原因，完全滅亡於經濟侵略的東印度公司之手，所以吾們中國的危殆，不一定要有九一八、一二八這樣的事情發生，也可以亡國，就是這種無形的經濟侵略，也是使我們亡國。

在一八四二年以前，外人和我國通商，是非正式的，不規則的通商，從鴉片戰爭以後，才訂立條約，成為正式的通商。最初中國人還沒有養成使用洋貨的習慣，洋貨輸入也很少，中國貨出口也很多，進出還是相抵，有時出口還超過進口。可是後來進口貨就逐漸增多了。據海關貿易報告：入口貨超過出口貨價，逐年猛進，民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九十期

第五條

選舉會由大會選舉理事三人組織之，一為常務理事，一為事務部長，一為學術部長，由各理事互相推定。各股主任亦由大會中選舉之，任期皆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次：

一、常務理事 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負召集理事會及全體大會之責。

二、事務部 主掌本部各股事宜

1. 文書股 掌理本會一切文件公

2. 會計股 掌理本會一切銀錢出納。

3. 幹事股 掌理本會一切雜務。

4. 調查股 掌理本會會員服務狀況調查及其他關於農業上之重要調查。

三、學術部 主掌本部各股事宜

1. 農藝股 掌理關於農藝研究上

2. 森林股 掌理關於森林研究上

3. 園藝股 掌理關於園藝研究上

4. 蠶業股 掌理關於蠶業研究上

一切事宜

5. 農業社會股 掌理關於農業社會研究上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股主任得列席理事會。

第七條 分會為分擔本會事務機關，於同一市縣區內有會員五人以上時函准本會設立之。

第八條 分會須推定一人為分會常務理事，秉承本會意旨執行分會一切事務。

第四章 會議及會期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常務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以改選職員及報告討論本會一切重要事宜，於每年十月間行之，其日期由理事會決定。

二、臨時大會 遇有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三、理事會 每年舉行兩次，由常務理事臨時召集之。

四、部務會 每年舉行兩次，由各部長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三種

一、基金 每人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常年費 每年每人一元，於每年十月間繳納之。

三、臨時費 經會員全體大會或理事會議決，於需用時捐募之。

第六章 懲處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一切議決案，如有不法行為及破壞本會名譽者，得經本會會員全體大會議決懲處之。

第七章 會址

第十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杭州寬橋農學院。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會如遇有重大事故非理事會所能解決者，得組織特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部務會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會員全體大會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會員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